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8月11日(星期六)				8月12日(星期日)				8月13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類科及類科編號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6:4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301	觀護人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社會工作論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心理測驗與個案研究		少年事件處理法與保安處分法		諮商與輔導		觀護制度與犯罪學	
302	行政執行官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303	法院書記官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強制執行法	
304	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智慧財產法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		刑事訴訟法		英文		行政法		犯罪學	
305	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銀行實務		中級會計學		稅務法規		審計學	
306	檢察事務官電子資訊組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系統分析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計算機網路		資料結構		電子學與電路學		程式語言	
307	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施工法(包括土木工程與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營建法規		政府採購法	
308	心理測驗員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心理及教育統計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心理學		心理測驗與衡鑑		少年事件處理法		諮商與心理治療		人類行為與發展	
309	心理輔導員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社會工作論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心理衛生學(包括變態心理學)		心理測驗與量評		少年事件處理法		心理諮商與輔導		人類行為與發展	
310	監獄官(男)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監獄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		心理測驗		監獄行刑法	諮商與輔導		刑事政策與犯罪學		
311	監獄官(女)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續)

日期		8 月 11 日 (星期六)						8 月 12 日 (星期日)						8 月 13 日 (星期一)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類科及類科編號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考試	9:00	11:00	13:00	15:00	15:40	16:40	9:00	11:00	13:00	15:00	15:40	17:40	9:00	11:00	13:00	15:00		
312	公職法醫師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基礎醫學概論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法醫學 (包括理論與實務)		刑事訴訟法									
313	鑑識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生物醫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法醫學		法毒物醫學		生物化學		儀器分析					
附註	<p>一、101 年 8 月 11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p> <p>二、科目前端註有「※」符號之「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前端註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各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p> <p>三、「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等科目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 (卡) 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 (殘障) 手冊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p>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 期		8 月 11 日 (星期六)						8 月 12 日 (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科及 類科編號	時 間	預備	8 : 40	預備	12 : 50	預備	15 : 00	預備	8 : 50	預備	12 : 50	預備	15 : 00					
	考試	9 : 00	11 : 00	考試	13 : 00	14 : 30	考試	15 : 10	16 : 10	考試	9 : 00	10 : 30	考試	13 : 00	14 : 30	考試	15 : 10	16 : 40
401	法 院 官 書 記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民法概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 括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論 、英文)		刑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 概要與刑事 訴訟法概要		法院組織法						
402	法 警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 括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論 、英文)		刑法概要		刑事訴訟法 概 要		法院組織法						
403	執 達 員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民法概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 括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論 、英文)		刑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 概要與刑事 訴訟法概要		強制執行法 概 要						
404	執 行 員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民法概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 括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論 、英文)		行政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 概要與刑事 訴訟法概要		強制執行法 概 要						
405	監所管理 員(男)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監獄學概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 括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論 、英文)		刑法概要		犯罪學概要		監獄行刑法 概 要						
406	監所管理 員(女)																	
附 註	<p>一、101 年 8 月 11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p> <p>二、科目前端註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前端註有「◎」符號之「國文」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 30 分。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p> <p>三、「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二科目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p>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8 月 11 日 (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類科及 類科編號	時間	預備	8 : 40	預備	10 : 30	預備	13 : 20	預備	15 : 00
		考試	9 : 00 ∩ 10 : 00	考試	10 : 40 ∩ 11 : 40	考試	13 : 30 ∩ 14 : 30	考試	15 : 10 ∩ 16 : 10
501	錄事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民事訴訟法 大意與刑事 訴訟法大意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502	庭務員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民事訴訟法 大意與刑事 訴訟法大意		※公民與英文		※法院組織法大意 (包括法庭席位布置 規則、法庭旁聽規則 、臺灣高等法院以下 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 開庭辦法、法庭錄音 辦法、法院便民禮民 實施要點)	
附註	<p>一、101 年 8 月 11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p> <p>二、各類科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p> <p>三、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二、公民與英文（公民占 70%，英文占 30%）。</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p>								